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地址: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電話:(06)275-8275

##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餘絀計算表	6
六、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基金會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變更	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五)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22
(七) 關係人交易	22
(八) 質押之資產	2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2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一) 其他	2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絀計算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胡子仁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編號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編號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83,983,161	31	\$411,073,272	36	應付帳款	四/六.15	\$-	-	\$50,75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3/八	227,453,335	19	190,521,734	17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8	11,015,700	1	10,290,004	1
應收款項	四/六.4	92,249,422	8	91,672,371	8	其他應付款	四/六.9	179,756,281	15	131,385,449	12
存貨	四/六.5	3,085,275	-	3,044,518	-	預收款項	四/六.9	437,805,829	35	413,997,657	36
預付款項	六.6	294,450,359	24	258,631,551	23	其他流動負債		9,816,761	1	26,235,330	2
其他流動資產		4,329,069	-	3,068,884	-	流動負債合計		638,394,571	52	581,959,197	51
流動資產合計		1,005,550,621	82	958,012,330	8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5	4,954,173	-	5,277,799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13,000,000	1	20,000,000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61,329	-	3,861,224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3/八	180,950,000	15	120,640,834	11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15,502	-	9,139,023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24,770,864	2	31,045,875	3	負債總計		647,010,073	52	591,098,220	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5	2,100,185	-	2,026,039	-	基金及餘絀	六.10	10,000,000	1	10,000,000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67,311	-	2,799,532	-	其他基金	六.10	10,000,000	1	10,000,00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4,488,360	18	176,512,280	16	累積餘絀		563,028,908	46	523,426,390	46
資產總計		\$1,230,038,981	100	\$1,134,524,610	100	基金及餘絀合計		583,028,908	48	543,426,390	48
						負債暨基金及餘絀總計		\$1,230,038,981	100	\$1,134,524,610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經辦人員：



##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 餘絀計算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項目	附註編號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四/六.11				
研究計劃收入		\$213,330,124	26	\$200,449,712	23
檢驗收入		104,541,167	13	103,771,374	12
訓練收入		8,092,638	1	32,757,198	4
技術服務收入		490,811,044	59	491,226,801	57
研討會收入		4,062,412	-	1,863,185	-
捐贈收入		750,000	-	-	-
利息收入		5,536,364	1	5,054,251	1
其他收入		2,786,651	-	27,970,210	3
各項收入合計		829,910,400	100	863,092,731	100
經常費支出	四				
人事費	六.12、13	(380,864,389)	(46)	(374,850,076)	(44)
業務費	六.12、14	(154,627,196)	(19)	(182,749,898)	(21)
維護費		(10,434,392)	(1)	(9,894,520)	(1)
旅運費		(53,787,782)	(6)	(54,130,674)	(6)
材料費		(63,810,595)	(8)	(77,605,358)	(9)
折舊	六.12	(11,283,896)	(1)	(11,515,019)	(1)
研究費		(26,522,041)	(3)	(23,194,732)	(3)
捐贈	七	(77,121,489)	(9)	(70,580,585)	(8)
成本淨額	六.5	(1,057,199)	-	(469,719)	-
經常費支出合計		(779,508,979)	(93)	(804,990,581)	(9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什項支出		(180,975)	-	(156,389)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賸餘		50,220,446	7	57,945,761	7
所得稅費用	四/六.15	(10,617,928)	(1)	(9,793,298)	(1)
本期賸餘		\$39,602,518	6	\$48,152,463	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經辦人員：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項目	創立基金	其他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0,000,000	\$10,000,000	\$475,273,927	\$495,273,927
106年度稅後賸餘	-	-	48,152,463	48,152,4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10,000,000	523,426,390	543,426,390
107年度稅後賸餘	-	-	39,602,518	39,602,5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10,000,000	\$563,028,908	\$583,028,90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經辦人員：



##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會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賸餘	\$50,220,446	\$57,945,7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5,536,364)	(5,054,251)
折舊費用	11,283,896	11,515,0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69,000	-
與會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	(577,051)	(5,632,255)
存貨(增加)	(40,757)	(455,38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818,808)	36,227,6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37,276)	473,461
應付帳款(減少)	(50,757)	(18,543)
其他應付款增加	48,370,832	1,349,22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3,808,172	(16,265,26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418,569)	10,719,644
會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75,472,764	90,805,073
收取之利息	5,513,455	4,916,328
支付之所得稅	(10,290,004)	(5,977,340)
會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696,215	89,744,0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7,885)	(7,032,3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000,0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97,240,767)	205,636,4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	(867,779)	(661,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7,586,431)	197,942,9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減少)	(199,895)	(930,6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895)	(930,6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090,111)	286,756,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1,073,272	124,316,8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983,161	\$411,073,27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執行長林財富

經辦人員：

組長王瓊慧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設立目的以從事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服務，以促進國家社會經濟暨科技工業之發展。本基金會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 1.經濟暨科技工業發展計劃之規劃、執行、評估、管理及成果之推廣。
- 2.經濟暨科技工業產品之鑑證，技術之諮詢與服務。
- 3.經濟暨科技工業人才培訓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 4.其他有關國家社會經濟暨科技工業發展之促進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變更

無此情事。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於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基金會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其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惟不包括下列項目：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者(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以及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應分類為備供出售)。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息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E.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本基金會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以及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若判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集體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即原始認列時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決定，其後認列之利息收入，應採用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所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認列金額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此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金融資產除列

本基金會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
- B.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 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和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另一方，即受讓人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在此情況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基金會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 金融負債

本基金會之金融負債包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基金會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括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 6.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

商品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之計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零售價法。

淨變現價值指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

##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認列基礎，後續則以成本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衡量及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時，其本期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前述成本包含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及部分重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發生之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基金會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查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重置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日常維修支出則認列為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2~10 年
儀器設備	2~10 年
資訊設備	3~ 5 年
運輸設備	5~ 6 年
其他設備	4~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若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耐用年限具重大差異時，則依其個別耐用年限分別計提折舊。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方式、未預期之嚴重毀損、技術進步及市價變動等，顯示該資產之殘值或耐用年限可能已改變，則重新檢視其原有估計並依其改變調整殘值、折舊方法或耐用年限。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檢視其原折舊方法，並依其變動調整折舊方法，以反映新消耗型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則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本基金會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基金會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1) 研究計劃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及訓練收入因計劃完成期間較長，其收入及相關費用則以全部完工法認定。
- (2) 檢驗收入、研討會收入等，則依實現時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 10. 員工退休金

本基金會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1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於決定本期損益時，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事項。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56,353	\$57,440
銀行存款	226,503,674	99,065,832
定期存款	157,423,134	311,950,000
合計	<u>\$383,983,161</u>	<u>\$411,073,272</u>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股 票	<u>\$13,000,000</u>	<u>\$20,000,000</u>
非 流 動	<u>\$13,000,000</u>	<u>\$20,000,000</u>

上述本基金會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基金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款	<u>\$408,403,335</u>	<u>\$311,162,568</u>
流 動	<u>\$227,453,335</u>	<u>\$190,521,734</u>
非 流 動	<u>180,950,000</u>	<u>120,640,834</u>
合 計	<u>\$408,403,335</u>	<u>\$311,162,568</u>

本基金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4. 應收款項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2,103,852	\$1,941,700
應收帳款	92,985,442	92,570,543
減：備抵呆帳	(2,839,872)	(2,839,872)
合 計	<u>\$92,249,422</u>	<u>\$91,672,371</u>

本基金會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2,839,872	\$2,839,872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	-	-
106.12.31	-	2,839,872	2,839,872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	-	-
107.12.31	\$-	\$2,839,872	\$2,839,872

#### 5.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商 品	\$3,085,275	\$3,044,518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分別為1,057,199元及469,719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6. 預付款項

(1) 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預付薪資	\$159,001,156	\$131,407,275
預付其他人事費	22,170,380	24,653,926
預付旅費	13,252,956	12,817,039
預付研究設備費	4,512,845	5,696,240
預付研究耗材費	18,423,534	17,971,235
預付委辦費	30,191,856	19,035,659
預付其他	46,897,632	47,050,177
合 計	\$294,450,359	\$258,631,551

(2) 預付款項主係各尚未結案計劃之累計收款金額。

##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資訊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1.1	\$2,074,300	\$11,917,834	\$154,141,864	\$3,796,913	\$96,172,477	268,103,388
增添	-	1,786,841	3,514,850	1,730,700	-	7,032,391
處分	-	(279,959)	(62,900)	-	-	(342,859)
106.12.31	2,074,300	13,424,716	157,593,814	5,527,613	96,172,477	274,792,920
增添	1,567,000	644,880	2,358,700	1,907,305	-	6,477,885
處分	-	(172,412)	(582,004)	(658,058)	-	(1,412,474)
其他變動	(1,469,000)	-	-	-	-	(1,469,000)
107.12.31	\$2,172,300	\$13,897,184	\$159,370,510	\$6,776,860	\$96,172,477	\$278,389,331
折舊及減損：						
106.1.1	\$2,074,300	\$8,330,510	\$131,081,370	\$3,197,340	\$87,891,365	\$232,574,885
折舊	-	1,150,593	8,644,883	283,822	1,435,721	11,515,019
處分	-	(279,959)	(62,900)	-	-	(342,859)
106.12.31	2,074,300	9,201,144	139,663,353	3,481,162	89,327,086	243,747,045
折舊	9,528	1,210,231	8,108,331	569,418	1,386,388	11,283,896
處分	-	(172,412)	(582,004)	(658,058)	-	(1,412,474)
107.12.31	\$2,083,828	\$10,238,963	\$147,189,680	\$3,392,522	\$90,713,474	\$253,618,467
帳面金額：						
107.12.31						
成本	\$2,172,300	\$13,897,184	\$159,370,510	\$6,776,860	\$96,172,477	\$278,389,331
累計折舊	2,083,828	10,238,963	147,189,680	3,392,522	90,713,474	253,618,467
	\$88,472	\$3,658,221	\$12,180,830	\$3,384,338	\$5,459,003	\$24,770,864
106.12.31						
成本	\$2,074,300	\$13,424,716	\$157,593,814	\$5,527,613	\$96,172,477	\$274,792,920
累計折舊	2,074,300	9,201,144	139,663,353	3,481,162	89,327,086	243,747,045
	\$-	\$4,223,572	\$17,930,461	\$2,046,451	\$6,845,391	\$31,045,8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8.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薪資及年獎	\$83,220,424	\$75,409,745
應付材料費	7,851,727	5,688,566
應付業務費用	62,956,607	40,524,975
應付健保費	1,481,592	1,401,704
應付營業稅	5,322,306	5,476,885
其他應付費用	18,923,625	2,883,574
合 計	<u>\$179,756,281</u>	<u>\$131,385,449</u>

### 9. 預收款項

	107.12.31	106.12.31
研究計劃預收款	\$143,747,275	\$112,648,296
訓練課程預收款	35,487,147	21,700,969
技術服務預收款	258,571,407	279,648,392
合 計	<u>\$437,805,829</u>	<u>\$413,997,657</u>

### 10. 基金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均為20,000,000元，分別為創立基金10,000,000元及捐贈基金10,000,000元。

### 11. 各項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研究計劃收入	\$213,330,124	\$200,449,712
檢驗收入	104,541,167	103,771,374
訓練收入	8,092,638	32,757,198
技術服務收入	490,811,044	491,226,801
研討會收入	4,062,412	1,863,185
捐贈收入	750,000	-
利息收入	5,536,364	5,054,251
其他收入	2,786,651	27,970,210
合 計	<u>\$829,910,400</u>	<u>\$863,092,731</u>

12.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費用	\$-	\$372,314,538	\$372,314,538	\$-	\$397,971,435	\$397,971,435
折舊費用	-	11,283,896	11,283,896	-	11,515,019	11,515,019
攤銷費用	-	-	-	-	-	-

13. 人事費支出

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薪 資	\$325,456,324	\$322,501,861
退休金	8,232,286	7,031,191
其他人事費	47,175,779	45,317,024
合 計	\$380,864,389	\$374,850,076

14. 業務費支出

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文具用品	\$11,493,181	\$16,185,778
保險費	22,125,770	22,474,558
委辦費	53,570,638	70,664,812
設備使用費	11,198,590	14,328,887
其他費用	56,239,017	59,095,863
合 計	\$154,627,196	\$182,749,898

15.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1,015,700	\$10,290,00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6,067	(496,70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573,839)	-
所得稅費用	\$10,617,928	\$9,793,298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0,220,446	\$57,945,761
以法定所得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	\$10,044,089	\$-
以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	9,850,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73,839	(57,4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0,617,928	\$9,793,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7.12.31	106.12.31
暫時性差異		
資本支出差異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4,954,173)	\$(5,277,799)
備抵呆帳超限	390,214	331,682
未休假獎金準備	82,400	166,939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627,571	1,527,4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853,988)	\$(3,251,76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00,185	\$2,026,0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54,173)	\$(5,277,799)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七、關係人交易

無此情事。

#### 八、質押之資產

	107.12.31	106.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8,000,000	\$68,000,000

上述定期存款係做為承接計劃案之履約擔保品。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供本會履行研究計劃保證金額分別為\$17,383,034元及\$12,941,110元。

##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 十一、其他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83,926,808	\$411,015,83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08,403,335	311,162,568
應收款項	92,249,422	91,672,37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329,179	2,461,400
小計	887,908,744	816,312,1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0	20,000,000
合計	\$900,908,744	\$836,312,171

####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179,756,281	\$131,436,206

### 2.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基金會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2)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3)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